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500 万件服装水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天利服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500 万件服装水洗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1202-89-01-9320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小平	联系方式	13901433383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运河路 6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u>119</u> 度 <u>53</u> 分 <u>14.18</u> 秒，纬度： <u>32</u> 度 <u>30</u> 分 <u>12.9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819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29-机织服装制造 18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泰海行审备（2024）403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	无		

<p>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b></p> <p>项目经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同意（泰海行审备〔2024〕403号）。</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p> <p>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b>2、“三线一单”相符性</b></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修改稿）》，海陵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关情况如下：</p> <p>①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其保护边界4.2km；</p> <p>②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引江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距离其保护边界0.84km。</p> <p>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项目周边涉及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503 1407 1975"> <thead> <tr> <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红线区域范围</th> <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 <th rowspan="2">位置关系</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 <th>总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td> <td>饮用水水源保</td> <td>一级保护区：泰州市第二水厂备用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9</td> <td>项目西南侧4.2km</td> </tr> </tbody> </table>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	一级保护区：泰州市第二水厂备用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	-	1.69	-	1.69	项目西南侧4.2km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	一级保护区：泰州市第二水厂备用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	-	1.69	-	1.69	项目西南侧4.2km																					

	护区	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引江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区	-	引江河及两岸各 1000 米范围（根据 2021 年 9 月《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将城区段规划绿地控制线以外的区域调出，规划绿地控制线距离河岸不足 100 米的，按 100 米线控制；超过 100 米的，按绿地线控制。）	-	20.57	20.57	项目西侧 0.84km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上述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泰州城北污水处理厂，尾水经许郑河最终排入新通扬运河。根据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新通扬运河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要求。根据《泰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质报告》，2023年泰州海陵区环境空气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判定泰州市海陵区为非达标区。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省委省政府已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省生态环境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江苏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

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根据《2023年泰州市环境质量公报》，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本项目通过距离隔声、减震隔声等措施，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总体来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项目投入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超出环境质量底线。

### （3）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区域水、电资源丰富，生产过程仅消耗水、电等能源，不会改变区域能源利用格局，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

###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次环评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泰州市企业投资新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等文件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2。

**表1-2 项目与《泰州市企业投资新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服装水洗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苏政办发[2013]9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发[2015]118号）	经查，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发[2015]118号）中的限制或淘汰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目录（2013年本）》	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
7	《泰州市企业投资新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泰州市企业投资新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中限制和禁止准入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泰州市企业投资新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3、与《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及关于印发《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更新后全市共有环境管控单元 364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根据各市（区）提交的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已批复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变化作相应更新，单元数从 71 个更新为 88 个。未涉及更新的仍按《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泰环发〔2020〕94 号）实施。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运河路 6 号，项目所在地所属环境管控单元为海陵区城西街道，未涉及更新仍执行《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泰环发〔2020〕94 号），相关内容及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 4、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

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3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性判定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1	城西街道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不得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露天烧烤。建筑内外墙装饰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城市建成区所有干洗经营单位禁止使用开启式干洗机。	本项目从事服装水洗，不在空间布局约束要求内。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强化规模化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建成粪污收集、处理利用设施。落实“种养结合、以地定畜”的要求，推广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生产模式，加强粪污还田，减少化肥使用，实现畜地平衡、种养一体、生态循环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行业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应制定农艺调控、替代种植、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不使用Ⅲ类燃料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燃料和其它高污染燃料。	符合

由上表可知，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运河路6号厂房，属于泰州市城西街道。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进行露天烧烤活动。厂内建筑内外墙装饰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符合国家及有关规范标准；项目为服装水洗项目，不涉及畜牧业，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用地，项目为服装水洗项目，不涉及“Ⅲ类”燃料销售使用，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及《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要求。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

法规政策名称	法规、政策要求	符合性判定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p>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p>	<p>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运河路 6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p>	相符

	<p>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二、区域活动</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运河路6号，从事服装水洗，不属于禁止的高污染项目。</p>	<p>相符</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产业发展</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酸、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运河路6号, 从事亚服装水洗,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p>	相符
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p>(1) 通榆河是沿河地区居民饮用水的主要供水水源, 同时兼有灌溉、航运、行洪等功能。</p> <p>(2) 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 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 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p>	<p>本项目位于引江河东侧约 1.27km, 距离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边界约 0.84km, 不在其保护区内。本项目是新建项目且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设排口且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技改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p>	相符

	<p>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p> <p>(3) 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技改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新设排污口；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和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在一、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技改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故本项目符合保护区的管控要求。</p>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项目从事服装水洗，不属于一级保护区禁止类项目，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且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无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行为，符合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为一般允许类，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苏长江办〔2022〕55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等相关法规、政策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江苏天利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6 月 21 日，公司主要进行经营范围包括服装生产销售、绣花、水洗加工，服装辅料、针棉织品、服装机械配件、机电产品、五金电器、建筑装璜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自营商品进出口、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日用杂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鞋制造；鞋帽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鞋帽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消防器材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运河路 6 号，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拟购置炒盐机、烘箱、洗衣机、脱水机、打样洗衣机等主要生产设备，租赁现有 1700m<sup>2</sup> 厂房，并对厂房和配套设施进行适应性改造，新建服装水洗生产线，进行 500 万件服装水洗项目，形成年水洗服装 500 万件的生产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建设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其他机织服装制造（C1819）”，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五、</p>
------	---

纺织服装、服饰业 18，29-机织服装制造 181”项目，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江苏天利服饰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 500 万件服装水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评审批部门审批。

## 2、项目组成

项目建成后全厂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水洗车间	建筑面积 1700m <sup>2</sup> ，布置炒盐机、烘箱、洗衣机、脱水机、打样洗衣机等，年水洗服装 500 万件	租赁现有，适应性改造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61.88m <sup>2</sup>	位于厂区中部
	仓库	建筑面积 245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部
公辅工程	给水	38610t/a	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312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33696t/a	生产废水、蒸汽冷凝水、水帘喷淋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
		蒸汽冷凝水 4000t/a	
		水帘喷淋用水 780t/a	
	供电	50 万 KWh/a	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供蒸汽	5000t	梅兰热电提供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收集	5m <sup>3</sup>	依托
	打磨废气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喷马骝废气	水帘喷淋处理	
	恶臭	半封闭池体、绿化隔离、定期喷洒除臭剂	
	噪声防治	车间隔声 20dB (A)	合理布局声源、利用车间结构隔声降噪
	一般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间 10m <sup>2</sup> ，位于水洗车间北侧	新建
	环境风险	配备应急物资、签订应急互助协议	

## 3、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 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最大 产量	年最大运行时数
1	水洗车间	牛仔水洗	500 万件	2080h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所需设备均为新增设备，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1	炒盐	炒盐机	-	4
2	烘干	烘箱	SWA801-100	16
3	水洗	洗衣机	XPC-300	16
4	脱水	脱水机（大）	T54-Q1200	6
5		脱水机（小）	T52-Q600	2
6	打样	打样洗衣机	G1 420 HW1	8
7	喷马骝	喷马骝机	-	5

#### 5、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生产所用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4，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见表 2-5。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组分/规格	性状	储存方式及最大存储量	来源及运输
原辅料	焦亚硫酸钠	13t	偏二亚硫酸钠	固	袋装，1t	国内、汽运
	片碱	4t	NaOH	固	袋装，0.5t	
	次氯酸钠	80t	-	液	桶装，6t	
	双氧水	12t	过氧化氢	液	桶装，1t	
	纯碱	13t	Na <sub>2</sub> CO <sub>3</sub>	固	袋装，0.5t	
	平滑剂	2t	特殊有机硅和复合物	液	桶装，0.5t	
	软膏	2t	-	液	桶装，0.5t	
	软片	4t	特殊界面表面活性剂	固	袋装，0.5t	
	颗粒酶	4t	纤维素酶，缓冲剂，表面活性剂	固	袋装，0.25t	
	氨纶保护剂	6t	特殊有机和无机复合纳米级材料	液	桶装，0.5t	
	防染膏	2.5t	高分子混合物	液	桶装，0.25t	
	工业盐	20t	NaCl	固	袋装，2t	
	聚合氯化铝	12t	-	固	袋装，1t	
	高锰酸钾	1t	-	固	袋装，0.5t	
白视油	3.5t	脂肪醇聚氧乙烯基醚	液	桶装，0.5t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纯碱	分子式：Na <sub>2</sub> CO <sub>3</sub> ，通常为白色粉末，高温	-	LD50:

		下易分解，易溶于水，水溶液呈碱性。高温下可分解，生成氧化钠和二氧化碳。长期暴露在空气中能吸收空气中的水分及二氧化碳，生成碳酸氢钠，并结成硬块。吸湿性很强，很容易结成硬块，在高温下也不分解。易溶于水，微溶于无水乙醇，不溶于丙醇。碳酸钠易溶于水，是一种弱酸盐，溶于水后发生水解反应，使溶液显碱性，有一定的腐蚀性，能与酸进行中和反应，生成相应的盐并放出二氧化碳		4090mg/kg（大鼠经口）、 LC50: 2300mg/m <sup>3</sup> , 2 小时(大鼠吸入)
2	次氯酸钠	白色粉末，有似氯气的气味。溶于水呈微黄色水溶液，不燃，具腐蚀性，可致人体灼伤，具有致敏性，白色极不稳定固体，与有机物或还原剂相混易爆炸。水溶液碱性，并缓慢分解为 NaCl、NaClO <sub>3</sub> 和 O <sub>2</sub> ，受热受光快速分解，强氧化	-	-
3	焦亚硫酸钠	<b>CAS 号：7681-57-4</b> ，分子式：Na <sub>2</sub> S <sub>2</sub> O <sub>5</sub> ，白色或黄色结晶，带有强烈的刺激性气味，溶于水，水溶液呈酸性，与强酸接触则放出二氧化硫并生成相应的盐类；熔点 300°C；相对密度（水=1）1.48	不燃	LD50: 1131mg/kg (大鼠经口)
4	双氧水	过氧化氢为蓝色黏稠状液体，溶于水、醇、乙醚，不溶于苯、石油醚，水溶液为无色透明液体。熔点-0.43°C，沸点 150.2°C，纯的过氧化氢其分子构型会改变，所以熔沸点也会发生变化。凝固点时固体密度为 1.71g/cm <sup>3</sup> ，密度随温度升高而减小。它的缔合程度比 H <sub>2</sub> O 大，所以它的介电常数和沸点比水高。过氧化氢具有很强的氧化性，是非常强的氧化剂。和氯气、高锰酸钾等强氧化剂反应被氧化生成氧气。 LD504060mg/kg（大鼠经皮）； LC502000mg/m <sup>3</sup> ，4 小时（大鼠吸入）	稳定性：不稳定；危险性：爆炸性强氧化剂，与可燃物反应放出大量热量和氧气而引起着火爆炸	-
5	片碱	分子式：NaOH；分子量：40.01；白色不透明固体；易潮解；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遇潮时对铝、锌和锡有腐蚀性	不燃	具有腐蚀性
6	工业盐	盐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立方晶体，熔点为 801°C，沸点为 1413°C，相对密度为 2.165。有咸味，含杂质时易潮解；溶于水或甘油，难溶于乙醇，不溶于盐酸，水溶液中性。在水中的溶解度随着温度的升高略有增大。当温度低于 0.15°C 时可获得二水合物 NaCl·2H <sub>2</sub> O	-	-
7	高锰酸钾	<b>CAS 号：7722-64-7</b> ，分子式：KMnO <sub>4</sub> ，甲黑紫色、细长的菱形结晶或颗粒，带蓝色的金属光泽，无臭，与某些有机物或易氧化物接触，易发生爆炸，溶于水、	氧化性固体，类别 2；危害水生环境—急	LD50: 1090mg/kg（大鼠经口）

		碱液，微溶于甲醇、丙酮、硫酸；熔点：240°C；相对密度（水=1）2.7	性危害，类别 1；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8	白视油	白视油是一种环氧乙烷缩合物，是一种高度聚合的物质特点：强力润湿、净洗；离子性：阴/非离子；外观：淡黄色透明液；是一种人工合成的表面活性剂，适合加入氯化、氟化和石油溶剂内混合使用于干洗，是干洗的理想助剂。它具有悬浮性，能将污物颗粒悬浮起来，防止衣服颜色发灰，并带有正或负电荷，具有抗静电性	-	LD50： 2000mg/kg （大鼠经口）； 1600mg/kg（兔 经皮）
9	聚合氯化铝	聚合氯化铝是一种无机物，一种新兴净水材料、无机高分子混凝剂，简称聚铝。具有吸附、凝聚、沉淀等性能，其稳定性差，有腐蚀性	-	有腐蚀性，如不慎溅到皮肤上要立即用水冲洗干净。生产人员要穿工作服，戴口罩、手套，穿长筒胶靴。生产设备要密闭，车间通风要好
10	防染膏	能在纤维织物上防止染料着色而形成花纹的物质，成分为高分子共聚物，主要成分为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	-
11	颗粒酶	即酵素粉，催化纤维素水解的酶。纯品为白色，溶于水，高温下失去活性。主要由内切葡聚糖酶、纤维二糖水解酶及β-葡萄糖苷酶三个部分组成。溶于水，不溶于醇。不挥发	-	-

## 6、公辅工程

### （1）供电

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电供应，经厂区内配电房变压后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2）供水

项目供水由区域供水管网经厂区现有供水管道供应，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清洗、酵洗、漂洗用水、蒸汽冷凝水、水帘喷淋用水，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清洗、酵洗、漂洗废水、蒸汽冷凝水、水帘喷淋用水，具体用水及排水情况如下：

####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d 计，项目年运行 26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9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80%计，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12t/a。

#### ②清洗、酵洗、漂洗用水

项目设置 24 台水洗机及 8 台脱水机，对服装进行一次清洗、酵洗、漂洗、二次清洗；每天平均一次清洗 3 次，每次新鲜水量为 0.5t；酵洗 3 次，新鲜水量为 0.5t/次；漂洗 3 次，新鲜水量为 0.5t/次；二次清洗 3 次，每次新鲜水量为 0.5t；年工作 260 天，一次清洗新鲜水量为 9360t/a，酵洗新鲜水量为 9360t/a，漂洗新鲜水量为 9360t/a，二次清洗新鲜水量为 9360t/a，则年使用新鲜水量为 37440t/a。服装脱水时，无需额外添加新鲜水，其中一次清洗、酵洗、漂洗、二次清洗、脱水时的产污系数约为 0.9，即废水产生量为 33696t/a。

#### ③蒸汽冷凝水

项目蒸汽用量约为 5000t/a，损耗按照 20%计算，则蒸汽冷凝水的产生量约为 4000t/a。

#### ④水帘喷淋用水

项目喷马骝过程中会有少部分不能喷涂到衣物上，主要为细小液滴，由于液滴具有强氧化性，采用循环水帘去除细小液滴。采用三面围挡顶部设置水帘，水帘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水池总有效容积约为 3m<sup>3</sup>，每天更换一次，则水帘喷淋用水量为 780t/a。

#### (3)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口汇入雨水干管，最后排入市政雨水总管、管网。清洗、酵洗、漂洗废水、蒸汽冷凝水、水帘喷淋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

#### (4) 供蒸汽

本项目供蒸汽由梅兰热电供应，可满足项目用蒸汽需求。

### 7、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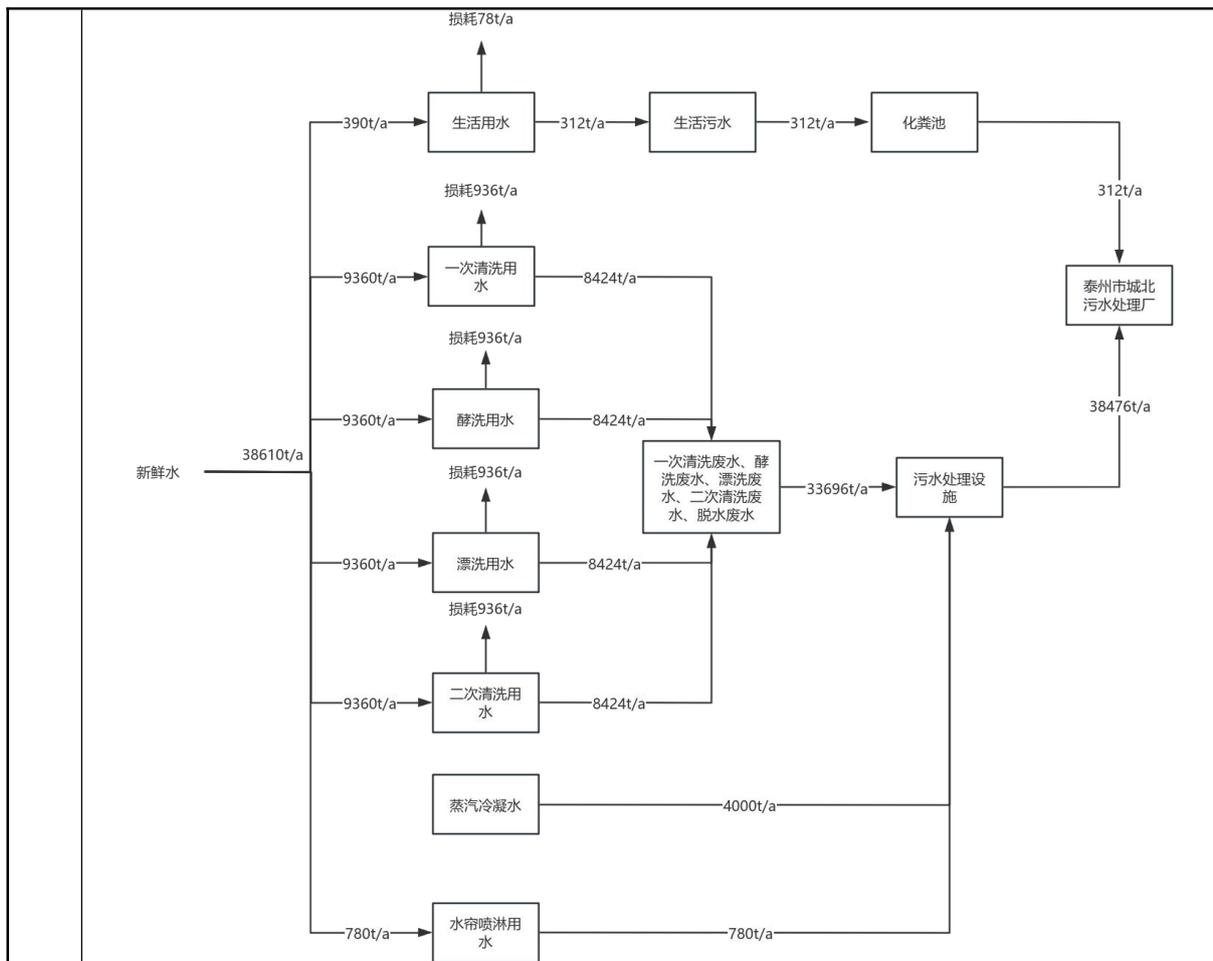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8、项目依托工程

项目公辅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见表 2-6。

表 2-6 项目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依托情况	依托可行性分析
1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配电系统	项目租赁的现有厂区在设计时按照全部建筑物投入使用进行供电设计，故现有供配电系统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2	供水	依托现有给水系统	项目租赁的现有厂区在设计时按照按照全部建筑物投入使用进行供水设计，故现有供水系统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3	生活污水收集	依托现有 1 座 5m <sup>3</sup> 化粪池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12t/a，约合 1.04t/d；现有化粪池总容积为 5m <sup>3</sup> ，能满足项目生活污水收集需求
4	雨排口	依托现有雨水排口	项目租赁的现有厂区已设有 1 个雨水排口，本项目建成后依托现有雨水排口，不再新建雨水排口

	<p><b>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p> <p>工作制度：项目生产实行一班制、每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日为 260 天，最大工作时间为 2080h。</p> <p>劳动定员：项目工作人员定员 30 人。</p> <p><b>10、建设地点及周围概况</b></p> <p>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运河路 6 号，项目东侧为泰州市祥晟石化有限公司，南侧为梅兰集团，西侧为泰州市新治化工有限公司，北侧为江苏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居民拆迁问题。距离项目所在地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所在地东南侧 480m 的森南别墅区。项目地理位置图和周围 500m 概况图见附图 1 和附图 2。</p> <p><b>11、平面布置及布局合理性分析</b></p> <p>项目所在厂区主车间为东西长、南北短的长方形地块。项目厂区布局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减少了物料在生产过程中搬运，不但节约成本和时间，而且也使得厂房的布局紧凑，大大促进了项目的生产效率。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布置能做到分布合理，间距适当；厂房具体布局满足工艺要求，做到物流通畅，运输路线短捷合理、节省能源；平面布置及间距等符合安全生产、防火、卫生的要求，厂区平面布局较合理。</p> <p>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1、生产工艺流程</b></p> <p>本项目年水洗服装 500 万件，总工艺流程为打样-水洗-清洗-炒盐-打磨-喷马骝-漂洗-清洗-脱水-烘干-成品，详见图 2-2。水洗工艺流程为水清洗-酵洗-过清水-漂洗-过苏打-过清水-过软油-脱水。</p> <p>（一）总工艺流程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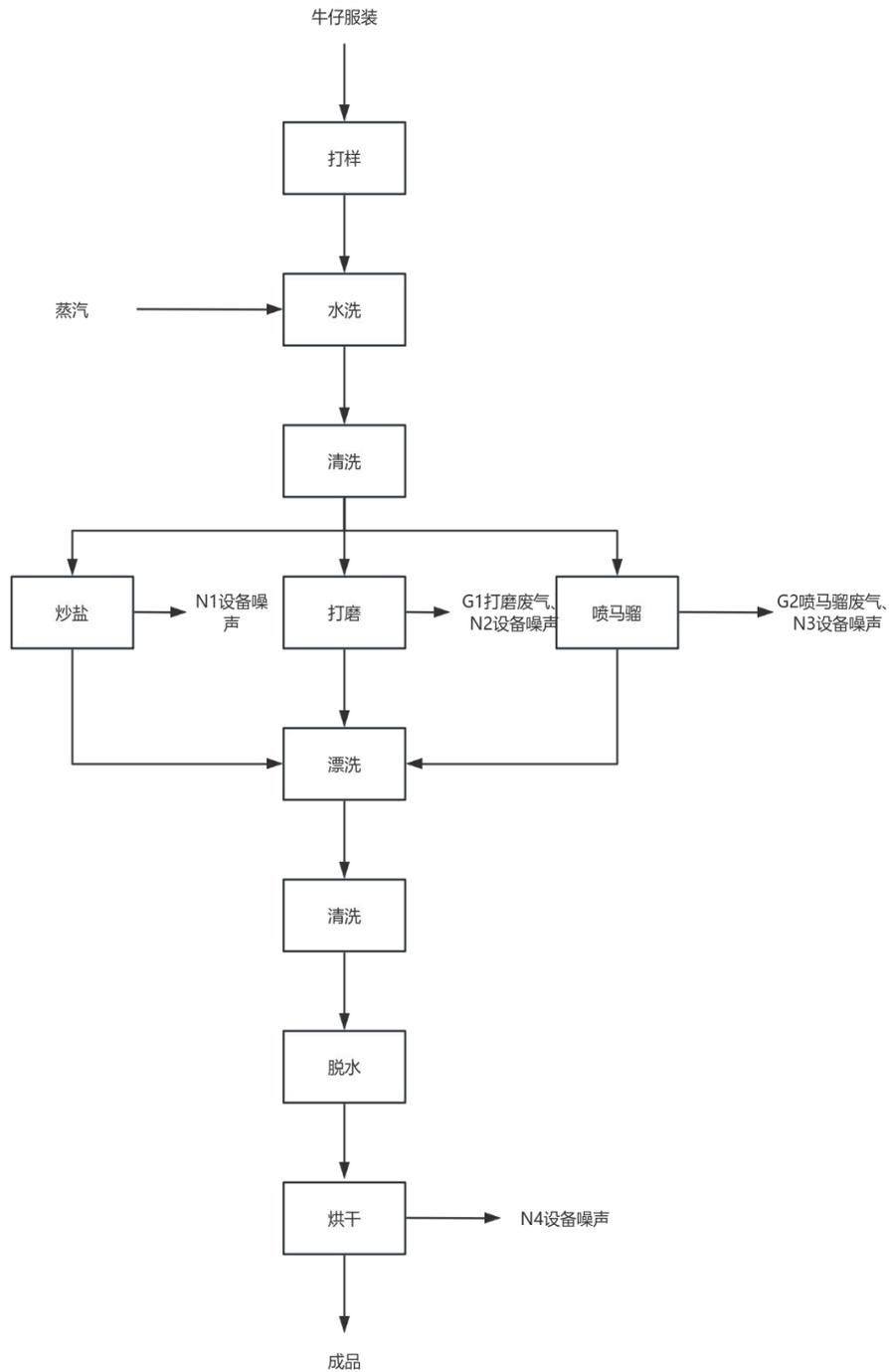


图 2-2 总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打样：根据客户要求将水洗效果后的设计样品打出来供客户参考。
- (2) 水洗：对牛仔裤进行水洗环节。
- (3) 清洗：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3 水洗工艺。

(4) 炒盐：采用炒盐机对服装及布料进行处理，加入一定量的工业盐和高锰酸钾，炒盐 20 分钟左右。该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N1。

(5) 打磨：手工打磨，按一定规格对牛仔裤表面进行磨砂。该工序主要产生打磨废气 G1、设备噪声 N2。

(6) 喷马骝：用喷枪把高锰酸钾溶液按设计要求喷到服装上，喷涂在衣物上进行打磨，高锰酸钾将摩擦点氧化，使布面呈不规则褪色，形成类似雪花白点。该工序主要产生喷马骝废气 G2、设备噪声 N3。

(7) 漂洗：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3 水洗工艺。

(8) 清洗：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3 水洗工艺。

(9) 脱水：经清洗的服装从水洗机中取出送入脱水机脱水处理。

(10) 烘干：服装脱水后装入烘箱，采用蒸汽间接烘干，温度 70℃~90℃，烘干时间在 35~40min。该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N4。

(11) 成品：检测合格即包装入库。

(二) 水洗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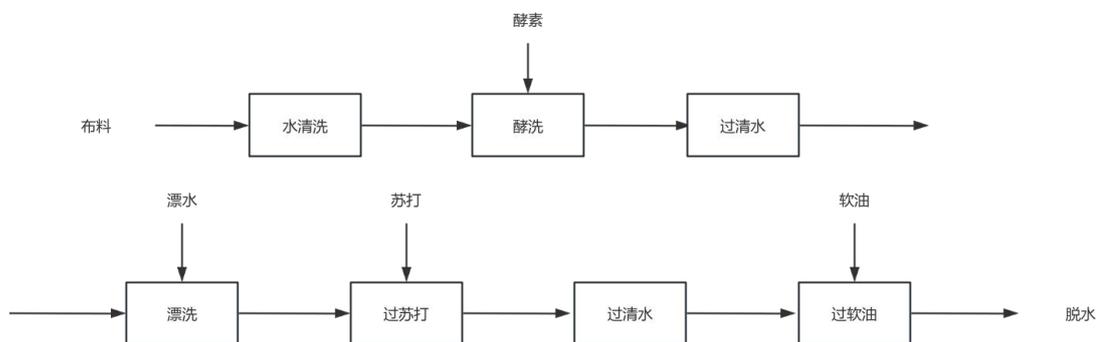


图 2-3 水洗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酵洗：酵素洗，又叫纤维素洗。在水洗液中添加一定的酵素，酵素中含有纤维素酶，它在一定 pH 值和温度下降解纤维，使布面较温和地褪色、腿毛，并得到持久的柔软效果。本项目酵洗温度控制在 50℃左右、pH 值控制在中性或弱酸性。

(2) 漂洗、过苏打：为使衣物有洁白或鲜艳的外观和柔软的手感，需要对衣物进行漂洗。根据漂白颜色的深浅，加适量的漂水（次氯酸），过程中及时与

色板比对颜色。衣物漂白后，即加苏打（纯碱）与水中的残余漂水进行中和，使漂白完全停止。待过清水后，再加入双氧水等调节 pH 值，最后进行柔软处理。

（3）过软油：采用软油（平滑剂）对服装进行柔软处理，使服装的手感柔和、不粗糙。

## 2、其他产污环节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会产生恶臭 G3。

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有生活污水 W1 产生，清洗、酵洗、漂洗有生产废水 W2 产生，蒸汽水洗有蒸汽冷凝水产生 W3，喷马骝处理过程有水帘喷淋用水 W4。

项目打磨产生的絮尘 S1，原辅料使用时有废包装材料 S2，废水处理设备运行有污泥 S3，员工生活有生活垃圾 S4 产生。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打磨废气	颗粒物	间歇	车间通风
	G2	喷马骝废气	高锰酸钾雾	间歇	经水帘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3	恶臭	硫化氢、氨	间歇	半封闭池体、绿化隔离、定期喷洒除臭剂
废水	W1	职工生活	COD、BOD、NH <sub>3</sub> -N、SS、TP	间歇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W2、W4	生产废水	COD、SS、色度、TP	间歇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
	W3	蒸汽冷凝水	COD、SS	间歇	
噪声	N1	炒盐	设备噪声	间歇	距离隔声、减震隔声等方式
	N2	打磨	设备噪声	间歇	
	N3	喷马骝	设备噪声	间歇	
	N4	烘干	设备噪声	间歇	
固废	S1	打磨	絮尘	间歇	出售综合利用
	S2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间歇	厂家回收利用
	S3	污水处理	污泥	间歇	出售综合利用
	S4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运河路 6 号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目前为空置厂房，无原有环境问题。

有环境 污染问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泰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3 年泰州市海陵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8	60	13.3	达标
2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24	40	60.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 (PM <sub>10</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54	70	77.1	达标
4	细颗粒物 (PM <sub>2.5</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35	35	100.0	达标
5	一氧化碳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mg/m <sup>3</sup>	/	/	/	/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 <sup>3</sup>	1.1	4	27.5	达标
6	臭氧 (O <sub>3</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mg/m <sup>3</sup>	/	/	/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sup>3</sup>	176	160	110.0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判定泰州市海陵区为非达标区。

##### (2) 达标规划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省委省政府已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省生态环境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江苏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本项目排污方案，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根据《2023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水环境全市省以上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标准的比例为100%。

### ①饮用水源地

我市共有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分别位于靖江市和医药高新区（高港区），2023年水质达标率为100%。

### ②国家考核断面

全市共12个国家考核断面，2023年水质优Ⅲ比例为100%，同比持平，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各市（区）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

### ③省考断面

全市共39个省考断面（含国考），2023年水质优Ⅲ比例为100%，同比持平，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各市（区）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

### ④主要入江支流

全市共13条主要入江支流，2023年主要入江支流水质优Ⅲ比例为100%，同比持平，无劣Ⅴ类水质断面。

项目附近水体为新通扬运河，根据泰州市水域功能区划，新通扬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2023年新通扬运河水质符合Ⅲ类水质标准，达到目标水质要求。

表 3-2 项目周边监测断面水质功能达标情况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属性	水质目标	2022年	
				水质现状	主要超标目标
新通扬运河	迎江桥	省控	Ⅱ类	Ⅲ类	总磷
	徐庄大桥	省控	Ⅲ类	Ⅲ类	-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泰州市市区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泰政规〔2022〕101号文），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根据《2023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平均等效声级 54.6 分贝，处于二级较好水平。同时项目所在地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无须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同时，项目位于于泰州市海陵区城西街道西北工业集中区运河路 6 号厂房，厂区地面按照相应规范进行分区防治，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所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根据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调查，项目厂界周围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3，项目地表水、声环境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UTM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771912	3599894	森南别墅区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SE	480

**表 3-4 项目地表水、声环境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规模	保护类别
地表水	引江河	W	127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
	新通扬运河	N	116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
生态环境	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	W	距二级保护区 4200	水源水质保护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
	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N	距保护区 1160	水源水质保护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引江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W	距保护区 840	水源水质保护	
	环城河风景名胜区	SE	距管控区 1850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分别见表 3-5 和表 3-6。

**表 3-5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pH 无量纲						
	pH	COD	BOD	SS	氨氮	总磷	色度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00	200	250	35	3.0	80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pH 无量纲						
	pH	COD	BOD	SS	氨氮	总磷	色度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30	10	10	1.5	0.3	30
依据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A 标准）						
注	*：氨氮排放浓度标准 5（8）括号外数值为>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12℃的控制指标。						

###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间打磨、喷马骝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要求，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无组织硫化氢、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7。

**表 3-7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厂界	硫化氢	-	-	-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	-	-	-	1.5	
	颗粒	-	-	-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

	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																																																																												
<p><b>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b></p> <p>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3-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标准</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b>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b></p> <p>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执行。</p>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p><b>1、总量控制因子</b></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 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VOCs、重点地区总磷、重点地区总氮, 结合苏环办〔2011〕71 号、泰政规〔2014〕1 号等文和本项目排污特征, 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p> <p>(1) 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 COD、总磷。</p> <p>(2) 项目固废“零”排放。</p> <p><b>2、总量控制指标</b></p> <p>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表见表 3-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9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4">本项目</th> <th rowspan="2">申请量</th> </tr> <tr>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接管量</th> <th>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 rowspan="2">无组织</td> <td>硫化氢</td> <td>0.003055</td> <td>0</td> <td>0</td> <td>0.003055</td> <td>0</td> </tr> <tr> <td>氨</td> <td>0.1258</td> <td>0</td> <td>0</td> <td>0.1258</td> <td>0</td> </tr> <tr> <td rowspan="7">废水</td> <td colspan="2">生活污水量</td> <td>312</td> <td>0</td> <td>312</td> <td>312</td> <td>0</td> </tr> <tr> <td colspan="2">COD</td> <td>0.156</td> <td>0.0312</td> <td>0.1248</td> <td>0.00936</td> <td>0</td> </tr> <tr> <td colspan="2">BOD</td> <td>0.1248</td> <td>0.0624</td> <td>0.0624</td> <td>0.00312</td> <td>0</td> </tr> <tr> <td colspan="2">SS</td> <td>0.0936</td> <td>0.0156</td> <td>0.078</td> <td>0.00312</td> <td>0</td> </tr> <tr> <td colspan="2">氨氮</td> <td>0.0624</td> <td>0.05148</td> <td>0.01092</td> <td>0.000468</td> <td>0</td> </tr> <tr> <td colspan="2">TP</td> <td>0.00156</td> <td>0.000624</td> <td>0.000936</td> <td>0.0000936</td> <td>0</td> </tr> <tr> <td colspan="2">蒸汽冷凝水</td> <td>4000</td> <td>0</td> <td>4000</td> <td>4000</td> <td>400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硫化氢	0.003055	0	0	0.003055	0	氨	0.1258	0	0	0.1258	0	废水	生活污水量		312	0	312	312	0	COD		0.156	0.0312	0.1248	0.00936	0	BOD		0.1248	0.0624	0.0624	0.00312	0	SS		0.0936	0.0156	0.078	0.00312	0	氨氮		0.0624	0.05148	0.01092	0.000468	0	TP		0.00156	0.000624	0.000936	0.0000936	0	蒸汽冷凝水		4000	0	4000	4000	4000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硫化氢	0.003055	0	0	0.003055	0																																																																												
		氨	0.1258	0	0	0.1258	0																																																																												
废水	生活污水量		312	0	312	312	0																																																																												
	COD		0.156	0.0312	0.1248	0.00936	0																																																																												
	BOD		0.1248	0.0624	0.0624	0.00312	0																																																																												
	SS		0.0936	0.0156	0.078	0.00312	0																																																																												
	氨氮		0.0624	0.05148	0.01092	0.000468	0																																																																												
	TP		0.00156	0.000624	0.000936	0.0000936	0																																																																												
	蒸汽冷凝水		4000	0	4000	4000	4000																																																																												

		COD	0.12	0	0.12	0.12	0.12
		SS	0.12	0	0.12	0.04	0
		生产废水量	34476	0	34476	34476	34476
		COD	41.3712	37.9236	3.4476	1.03428	1.03428
		SS	120.666	118.25268	2.41332	0.34476	0
		色度	5.1714	3.4476	1.7238	1.03428	0
		TP	0.51714	0.499902	0.017238	0.0103428	0.0103428
	固废	一般固废	11.25	11.25	0	0	0
		生活垃圾	3.9	3.9	0	0	0

### 3、总量平衡方案

项目废水申请的总量控制因子为蒸汽冷凝水和生产废水排放的 COD、TP，本次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COD：1.15428t/a、TP：0.0103428t/a，上述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利用租凭闲置标准厂房共计建筑面积 1700m<sup>2</sup>，并对厂房进行轻微改造，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对租凭闲置厂房进行改造、装修和设备安装，在施工期间，各项施工活动和设备安装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p> <p>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有少量的生活污水产生，经简易化粪池处理达后肥田，对项目所在地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p>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对现有闲置厂房进行改造、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在本项目改造、装修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和环氧涂料等油漆和涂料使用产生的少量油漆废气。其中通过现场洒水抑尘，可减少粉尘的产生量；通过加强通风，可降低油漆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在采取上述废气治理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外环境影响不大。</p> <p>本项目改造、装修和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噪声强度一般在 75~100dB(A)，历时较短，经所在标准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本次评价要求在午休和夜间禁止施工作业，减少对厂区内自身员工及周围企业员工的影响。</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改造和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和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其中建筑垃圾按照泰州市城管部门管理要求，负责外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在采取上述分类处理处置措施后，施工期固废为零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有轻度和短暂的影响，但在采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	--

## 1、废气

### 1.1 废气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马骝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硫化氢、氨。

#### (1) 打磨废气

本项目打磨过程主要为人工使用磨砂纸对牛仔服装指定位置进行磨破、磨白处理，使服装更有质感，打磨过程时间短、区域小，因而打磨粉尘产生量较少，一般为絮尘，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建议企业为员工配备口罩等防护措施，并加强车间通风。

#### (2) 喷马骝废气

喷马骝过程中，用喷枪喷射的高锰酸钾溶液呈雾状出现，大部分附着在衣物表面，少部分雾状液体黏附空气中的粉尘形成粉尘扩散，散发在空气中，主要以颗粒物计。采用水帘式马骝机可以吸附喷射过程中损失的大部分高锰酸钾。产生量较少，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 (3) 恶臭

项目产生的污水在处理过程中接触氧化池、污泥沉淀池会产生异味气体，另外还有部分恶臭来自压滤污泥。污水处理站恶臭为无组织排放源，臭气主要成分为氨、硫化氢。

硫化氢和氨气排放源强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GJJ/T243-2016），综合类比泰兴市古溪镇污水处理厂、泰兴市曲霞镇污水处理厂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除臭中试》（李云路等，2009）等相关资料，确定生物反应池恶臭污染物排放量：硫化氢  $0.00051\text{mg/s.m}^2$ ，氨  $0.021\text{mg/s.m}^2$ ，本污水处理站处理池总面积约为  $800\text{m}^2$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硫化氢速率为  $0.0014688\text{kg/h}$ ，氨气速率为  $0.06048\text{kg/h}$ 。

表 4-1 项目恶臭产生情况表

工序	污染物	有组织产生量 (t/a)	有组织产生速 率 (kg/h)	无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速 率 (kg/h)
污水处 理	硫化 氢	-	-	0.003055	0.0014688
	氨	-	-	0.1258	0.06048

## 1.2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工艺废气产生及收集情况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工艺废气收集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气收集系统	设计铺集率	治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
打磨废气	-	-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喷马骝废气	-	-	水帘喷淋	无组织排放
恶臭	-	-	半封闭池体、绿化隔离、定期喷洒除臭剂	无组织排放

###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 ① 打磨废气治理可行性

本项目打磨过程时间短、区域小。环评考虑颗粒物产生量较少，车间设置通风系统，通过通风系统外排，颗粒物浓度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要求，因此采取此措施是可行的。

#### ② 喷马骝废气治理可行性

本项目生产车间面积较大，环评考虑颗粒物产生量较少，车间设置通风系统，通过通风系统外排，颗粒物浓度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要求，因此采取此措施是可行的。

#### ③ 恶臭治理可行性

本项目通过对臭气产生部位及污泥处理部分采取加盖密闭设施并采用每天定时喷洒生物除臭剂并定时清运污泥。根据类比《江西恒海纺织有限公司江西恒海现代化智能洗水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加盖处理及每天定时喷洒生物除臭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

## 1.3 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投入运营期后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污水处	硫化氢	0.003055	0.0014688	0.0014688	20×40	3.5

理设施	氨	0.1258	0.06048	0.06048		
-----	---	--------	---------	---------	--	--

#### 1.4 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打磨、喷马骝废气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要求，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无组织硫化氢、氨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

#### 1.5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泰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报告》，2023 年泰州海陵区环境空气为非达标区。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省委省政府已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省生态环境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江苏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 （2）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距离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所在地东南侧 480m 的森南别墅区。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处理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对该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 （3）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

项目运营期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喷马骝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帘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通过半封闭池体、绿化隔离、定期喷洒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要求，无组织硫化氢、氨排放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外环境

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1.7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4 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 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次/半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硫化氢、氨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 2、废水

### 2.1 废水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清洗、酵洗、漂洗用水、蒸汽冷凝水、水帘喷淋用水，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清洗、酵洗、漂洗废水、蒸汽冷凝水、水帘喷淋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清洗、酵洗、漂洗废水、蒸汽冷凝水、水帘喷淋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具体用水及排水情况如下：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d 计，项目年运行 26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9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80%计，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12t/a。

#### (2) 清洗、酵洗、漂洗用水

项目设置 24 台水洗机及 8 台脱水机，对服装进行一次清洗、酵洗、漂洗、二次清洗；每天平均一次清洗 3 次，每次新鲜水量为 0.5t；酵洗 3 次，新鲜水量为 0.5t/次；漂洗 3 次，新鲜水量为 0.5t/次；二次清洗 3 次，每次新鲜水量为 0.5t；年工作 260 天，一次清洗新鲜水量为 9360t/a，酵洗新鲜水量为 9360t/a，漂洗新鲜水量为 9360t/a，二次清洗新鲜水量为 9360t/a，则年使用新鲜水量为 37440t/a。服装脱水时，无需额外添加新鲜水，其中一次清洗、酵洗、漂洗、二次清洗、脱水时的产污系数约为 0.9，即废水产生量为 33696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3) 蒸汽冷凝水</p> <p>项目蒸汽用量约为 5000t/a，损耗按照 20%计算，则蒸汽冷凝水的产生量约为 4000t/a。</p> <p>(4) 水帘喷淋用水</p> <p>项目喷马骝过程中会有少部分不能喷涂到衣物上，主要为细小液滴，由于液滴具有强氧化性，采用循环水帘去除细小液滴。采用三面围挡顶部设置水帘，水帘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水池总有效容积约为 3m<sup>3</sup>，每天更换一次，则水帘喷淋用水量为 780t/a。</p> <p><b>2.2 废水治理措施</b></p> <p>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清洗、酵洗、漂洗废水、蒸汽冷凝水、水帘喷淋用水，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清洗、酵洗、漂洗废水、蒸汽冷凝水、水帘喷淋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清洗、酵洗、漂洗废水、蒸汽冷凝水、水帘喷淋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p> <p>(1) 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COD: 500mg/L、BOD: 400mg/L、NH<sub>3</sub>-N: 200mg/L、SS: 300mg/L、TP: 5.0mg/L。水质较为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综上所述所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p> <p><b>化粪池法技术说明：</b>化粪池是依靠厌氧菌的代谢功能，使有机物得到降解。反应分为两个阶段：首先由产酸菌将复杂的大分子有机物进行水解，转化成简单的有机物（有机酸、醇、醛等）；然后产生甲烷菌将这些有机物作为营养物质，进行厌氧发酵反应，产生甲烷和二氧化碳等。其优点是有机负荷高，耐冲击负荷较强；由于池深较大，所以占地较小；所需动力少，运转维护费用低；贮存污泥的容积较大。</p> <p>(2) 生产废水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p> <p>参照《泰州市天泰制衣厂水洗项目》中对同等类型及规模企业调研水质数据，水洗过程中产生的综合废水、水帘喷淋用水污染物浓度为 COD: 1200mg/L、</p>
----------------------------------	---

SS: 3500mg/L、色度: 150mg/L、TP: 15mg/L。蒸汽冷凝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30mg/L、SS: 30mg/L。

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 42m<sup>3</sup>/h，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 38476m<sup>3</sup>/a，即 18.5m<sup>3</sup>/h，能够满足全厂需求，污水处理站主要工艺为“调节池-斜管沉淀-A 级生化池-O 级生化池-气浮池-污泥池”，具体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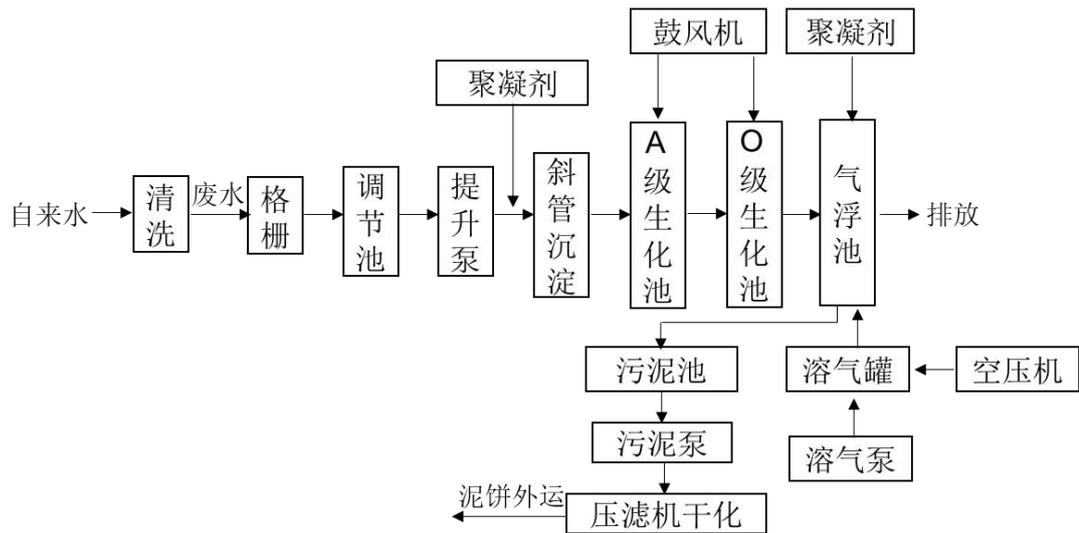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处理工艺简述如下：

(1) 格栅井：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集中进入格栅井，去除废水较大漂浮物和大颗粒物质，后进入调节池。

(2) 调节池：因废水排放时水质浓度偏差比较大，因此必须对废水流量、水质作均质、均量调节。设计调节池有效容积为 300m<sup>3</sup>，池底设穿孔曝气系统进行间歇曝气，防止悬浮物在池内沉积，同时起均化水质作用。

(3) 沉淀池：采用平流式沉淀池，设计表面负荷 1.0m<sup>3</sup>/m<sup>2</sup>·hr。斜管填料采用 PVCΦ50 填料，池底采用 45°集泥斗。

(4) A/O 生化池：废水及其活性污泥在厌氧酸化水解池及接触氧化池内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状态流动，是构成 A/O 法工艺的核心，废水先进入水解池，该池内填装 YDT-150 新型弹性立体填料，池底设穿孔曝气管和布水管，水体溶解氧控制在 0.3mg/L 左右，驯化成熟的水解池内的填料表面栖息着丰实的厌氧型自养类微生物群体，该微生物把多态链难分解物质转化为低态链物质，把高

分子物质转化为低分子物质。

(5) 气浮及其附属设备：接触氧化池出水，其污染物指标已得到大幅度下降，但因水体中含有悬浮杂质，老化脱落的生物膜等，仍不能直接外排，须采取进一步的物化处理措施，本方案采用气浮的方法，但其不但能去除悬浮杂质，而且对废水的色度、BOD、COD 都有较好的去除效果，能保证最终出水各项指标达到规定的要求。

(6) 污泥池：污泥池，有效容积 96m<sup>3</sup>，废水处理主要污泥源：气浮池排泥。

(7) 污泥脱水及最终处理：污泥池内的污泥经浓缩后，由污泥泵提升至板框压滤机进行压滤脱水，污泥压成泥饼后外运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表 4-5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水质一览表 单位：mg/m<sup>3</sup>**

项目		构筑物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调节池	斜管沉淀	A <sup>2</sup> /O	气浮池		
COD	进水	1200	600	300	100	400	达标
	出水	600	300	100	100		
	去除率	50%	50%	66%	-		
SS	进水	3500	1750	700	70	250	达标
	出水	1750	700	70	70		
	去除率	50%	60%	90%	-		
色度	进水	150	120	72	50	80	达标
	出水	120	72	50	50		
	去除率	20%	40%	30%	-		
TP	进水	15	7.5	3	1.2	3	达标
	出水	7.5	3	1.2	0.5		
	去除率	50%	60%	60%	60%		

由表 4-5 可知，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能满足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最终排入市政管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外排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生活污水	COD、BOD、	间接排放	泰州市城	间断排放，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	DW001	一般排放

	SS、氨氮、总磷		北污水处理厂	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口-总排口
生产废水	COD、SS、色度、总磷	间接排放			TW002	自建污水处理站	调节池-斜管沉淀-A级生化池-O级生化池-气浮池-污泥池		

### 2.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规定，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的划分根据建设项目的污水排放量，污水水质的复杂程度，纳污水体的规模及水质要求确定。

**表4-7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sup>3</sup>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按三级 B 评价。

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主要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处理后的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情况，同时应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是否涵盖建设项目排放的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

### 2.4 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8，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9。

**表 4-8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接管排放量		最终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12	COD	500	0.156	化粪池收集	400	0.1248	30	0.00936	进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BOD	400	0.1248		200	0.0624	10	0.00312	
		SS	300	0.0936		250	0.078	10	0.00312	
		氨氮	200	0.0624		35	0.01092	1.5	0.000468	
		TP	5	0.00156		3	0.000936	0.3	0.0000936	
生产废水	34476	COD	1200	41.3712	污水处理设施	100	3.4476	30	1.03428	进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3500	120.666		70	2.41332	10	0.34476	
		色度	150	5.1714		50	1.7238	30	1.03428	
		TP	15	0.51714		0.5	0.017238	0.3	0.0103428	
蒸汽冷凝水	4000	COD	30	0.12		30	0.12	30	0.12	
		SS	30	0.12		30	0.12	10	0.04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980572	32.462793	3.8788	化粪池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8点-17点	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	COD	30
									BOD	10
									氨氮	1.5
									SS	10
									总磷	0.3
									总氮	15
									色度	30
总磷	0.3									

### 2.5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位于泰州市海陵区七里河以东，森园路以北，任庄河以西，新通扬运河以南，尾水排放口设置在东侧任庄河上，距离新通扬运河1公里约1.1km。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采用A<sup>2</sup>/O处理工艺，总体设计规模80000t/d，实际建成规模为20000t/a，日处理量为10000t/d，剩余处理能力为

10000t/d。在江苏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的自动监测数据表明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规定的一级 A 标准。

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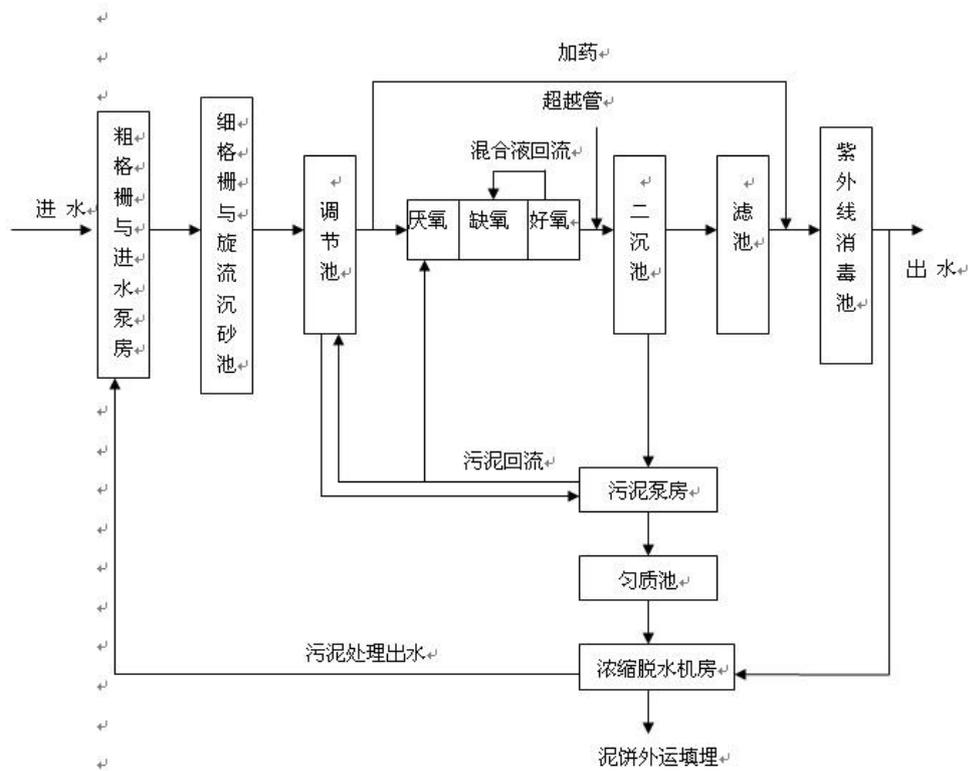


图 4-2 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已正常投入运行，该区域污水主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需接管处理废水量为 38788t/a，约 149.184t/d。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已接纳废水量 10000t/d，剩余处理能力为 10000t/d，本项目外排废水量占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能力的 1.49%；所以该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BOD，TP、色度，无有毒有害物质，水质较为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冲击，本项目排放废水不会对地表水产生直接影响。

综上所述，从管网条件、处理能力、处理工艺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备可行性。

## 2.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

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 护等相关管 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 网	自动监测仪 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 样方法及个 数	手工监测频 次	手工监测方 法
1	DW001	COD	手动	-	-	-	-	混合采样（3个混合）	1次/年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2		BOD	手动	-	-	-	-	混合采样（3个混合）	1次/年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3		SS	手动	-	-	-	-	混合采样（3个混合）	1次/年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4		氨氮	手动	-	-	-	-	混合采样（3个混合）	1次/年	水质氨氮的测定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5		总磷	手动	-	-	-	-	混合采样（3个混合）	1次/年	水质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于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 60~75dB（A），项目采用隔音，减振等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后，噪声可以在其边界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见表 4-11。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水洗车间														
1	水洗车间	炒盐机	65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20	78.8	-14.5	1.2	10.9	45	8h运行	15	20	1m
2		烘箱	60		20	64.6	-10.8	1.2	11.4	40		15	35	1m
3		洗衣机	70		20	30.6	-2.1	1.2	13.4	50		12	35	1m
4		脱水机(大)	75		20	34.6	-14.5	1.2	15.6	55		16	34	1m
5		脱水机(小)	70		20	24.8	-10.8	1.2	17.8	50		17	37	1m
6		打样洗衣机	65		20	3.5	13.6	1.2	11.4	45		15	35	1m
7		喷马驹机	70		20	14.2	35.6	1.2	16.4	50		16	24	1m

## (2) 噪声达标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冲床等设备噪声,源强60~75dB(A),本次评价主要预测采取降噪措施后设备噪声对最近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噪声预测公式:

(1)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 = Lw + Dc - A$$

$$A = Adiv + Aatm + Agr + Abar + Amisc$$

式中:  $L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c$ ——指向性校正, dB;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c=0dB$ ;

$A$ ——倍频带衰减, dB;

$A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计算公式如下:

$$A_{div} = 20\lg(r/r_0)$$

$A_{atm} = \alpha (r - r_0) / 1000$ , 查表取 $\alpha$ 为 1.142。

$A_{gr} = 4.8 - (2hm/r) [17 + (300/r)]$ ,  $r$  为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 m;  $h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 m; 计算得  $A_{gr}$  为负值, 用 0 代替。

$$A_{bar} = -10\lg\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right]$$

$A_{bar}$  取值为 0。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Delta L_i)}\right]$$

式中  $\Delta 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right]$$

## (2) 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cdot cot}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oct,1(i)}}\right]$$

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oct,1}(T) - (Tl_{oct} + 6)$$

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oct} = L_{oct,2}(T) + 10\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3) 声级叠加

$$L_{总} = 10\lg(\sum_{i=1}^n 10^{0.1L_{Ai}})$$

(4) 预测值计算

根据上述模式及结合项目平面布置情况预测，车间设备噪声影响结果分析如下：

预测建设项目对厂界四周的噪声影响情况，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项目主要噪声源厂界贡献值（单位：dB(A)）**

噪声源		降噪叠加后噪声值 dB(A)	东厂界外 1m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距离 m	贡献值 dB(A)	距离 m	贡献值 dB(A)	距离 m	贡献值 dB(A)	距离 m	贡献值 dB(A)
室内 噪声 源	水洗 车间	66.76	10	46.76	10	46.76	50	32.78	20	40.74
标准值 dB(A)		昼间≤65，夜间≤5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行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和建筑隔声，对项目四厂界的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且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故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低，不会改变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等级。

### 3.2 噪声治理措施

为减少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外环境影响，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1) 主要生产设备和公辅设施位于室内，通过采取合理布置、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2)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位于室外，主要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设置隔声罩、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隔声量在 20dB(A) 左右。

(3) 总图设计上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将噪声设备尽可能集中在车间中

部布置、集中管理。

(4) 加强噪声防治管理,降低人为噪声。从管理方面看,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污染:①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③夜间和午休时间禁止生产。

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同时项目周围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 3.3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4-13。

表 4-13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

### (1) 絮尘

项目打磨过程产生的絮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絮尘板的产生量约0.75t/a,为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

### (2) 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料使用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0.5t/a,为一般工业固废,厂家回收利用。

### (3) 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在污水处理过程有污泥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10t/a,为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

### (4)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3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天计,年工作日为260天,则产生生活垃圾3.9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属性判定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絮尘	打磨	固态	棉纱织物	0.7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包装袋、塑料袋等	0.5	√	-	
3	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泥砂	10	√	-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9	√	-	

####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性进行判定，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5。

表 4-1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絮尘	一般工业固废	打磨	固态	棉纱织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	SW59	900-099-S59	0.75
2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包装袋、塑料袋等		-	SW59	900-099-S59	0.5
3	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泥砂		-	SW07	900-099-S07	10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	3.9

#### 4.3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项目固废处置方式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絮尘	打磨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0.75	外售综合利用	-
2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SW59	900-099-S59	0.5	厂家回收	-

							利用	
3	污泥	污水处理		SW07	900-099-S07	10	外售综合利用	-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	3.9	-	环卫清运

#### 4.4 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 (1) 一般固废储存能力、周转周期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水洗车间北侧，面积为10m<sup>2</sup>。该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库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11.25t/a，建设单位预期每半年委托处置一次，则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量为约5.625t。拟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面积10m<sup>2</sup>，净层高2.5m；按1m<sup>3</sup>容积储存0.8t一般固废、储存高度为1m、储存量按照容积的80%计，则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的最大暂存能力为6.4t，可满足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

##### (2) 一般固废处置可行性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污泥等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应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在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由以上分析可知，建设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固废处置方式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土壤

### 5.1 污染物及污染途径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运河路6号，项目建成后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不与地面或天然土壤直接接触；因此在落实相关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可能性较小。

## 5.2 污染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项目应采取防渗措施。具体防渗区划分情况见表 4-17。

表4-17项目防渗区划分情况一览表

分区	名称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一般防渗区	厂房其他区域	室内地面

## 6、生态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故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7、环境风险分析

### 7.1 评价依据

####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可知，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双氧水、高锰酸钾等危险废物。

####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根据本项目风险物质在厂区内最大存在总量，对照 HJ169-2018 附录 B 对

应临界量计算 Q 值，判别依据见下表。

**表 4-18 危险物质最大存储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值
1	双氧水	1	100	0.01
2	高锰酸钾	0.5	100	0.005
合计				0.015

由上表可见，项目 Q 值为 0.015，<1，根据导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3) 评价等级

根据导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可开展简单分析。

**7.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可开展简单分析。不设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7.3 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分析**

(1) 物质及工艺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附录 B，项目建成后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是双氧水、高锰酸钾等。

**表 4-19 物质危险性识别**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储量/t	存储位置	危险性
1	双氧水	1	原料仓库	可燃
2	高锰酸钾	0.5	原料仓库	可燃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水洗、醇洗、漂洗等，不涉及高温高压生产环节，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行业及生产工艺危险性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20 行业及生产工艺危险性识别**

序号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M)	本项目情况
1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套	不涉及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10/套	
		其他高温或高压、涉及易燃易爆等物质	10/套	不涉及

		的工艺流程 <sup>a</sup> ，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2	管道、港口/码头等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10	不涉及
3	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油库）、油气管线 <sup>b</sup> （不含城镇燃气管线）	10	不涉及
4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及存储
<p>a 高温指工艺温度<math>\geq 300</math>，高压指压力容器的涉及压力（P）<math>\geq 10\text{Mpa}</math>；  b 长输管道运输项目应按战场、管线分段进行评价</p>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使用，行业及生产工艺危险性分值M=5，工艺危险性水平较低。

## （2）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有毒有害物料发生泄漏，可燃物料明火发生火灾。

影响途径包括：

①双氧水、高锰酸钾等可燃物料泄漏后遇明火发生火灾或爆炸，燃烧过程生产的CO、浓烟、其他有毒有害气体进入大气环境，造成大气环境污染，影响周边居民等保护目标。同时在灭火过程中形成消防废水如无收集措施，直接排入周边河道，对周边地表水造成污染。

②双氧水、高锰酸钾等环境风险物质可能由于操作失误导致泄漏，对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泄漏物质扩散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泄漏物质遇明火、高能引发火灾、爆炸，燃烧产生伴生/次生产物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当发生爆炸或火灾时，由于可燃物量小，只是小面积的影响，可及时快速处理。另外，所在地周围均为标准厂房或工业企业，火灾次生污染物经大气扩散后，不会产生长期的不利影响。但是，事故发生时，火灾次生污染物可能对内部员工产生短期的不利影响。

③双氧水、高锰酸钾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 7.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应将环境风险防范理念贯穿于项目建设和投入运行全过程，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达到降低甚至规避环境风险之目的。

(1) 优化与完善厂区平面布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标准与规范，应保证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和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2) 生产车间应设置防雷电设施、对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区域，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

(3)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职责，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考核。明确各工种岗位的安全职责，并制定各车间、部门安全管理目标和安全目标考核制度。建设单位负责人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经考核上岗。

(4) 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印发泰州市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环保部门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泰环发〔2020〕23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按照规范标准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 设置专职或兼职消防机构，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人员消防安全职责，建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

(6) 做好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和劳保设施的检查。对新员工、复岗员工和调换岗位的员工必须坚持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全体员工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岗位技能教育、消防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教育和考核，提高每个员工的安全意识、风险意识和异常情况下的应急、应变能力。

(7) 项目双氧水、高锰酸钾等易燃物应储存在专门设计的储存区域内，按照规定进行分类、标记和隔离。不同性质的易燃物应分开储存，避免混合和交叉污染。在操作区域放置必可安防泄漏设备，如防漏托盘、防漏垫等，以便在泄漏发生时能够迅速捕获和处理泄漏物质。定期对管线，储罐等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发现设备设施出现老化、破损等影响正常使用情况时，及时对设备设施进行维修或更新；建立维修、使用记录。企业在安全生产、各个生产环节

上均设立相应的措施和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配备专门的人员，确保措施有效地落实。

(8)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按照规范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9) 建立运转设备、容器等装置的技术档案。及时如实地填写各岗位原始运行、物料进出等操作记录，并分类存档。组织落实设备的技术检验和维修计划，严禁设备带病或超检验期使用。做好对物料泄漏的监控和检测工作，及时有效地消除“跑冒滴漏渗”现象和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

### 7.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2〕153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应经专家评审、修改后向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

公司按照以下步骤制定环境应急预案：（1）成立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组，明确编制组组长和成员组成、工作任务、编制计划和经费预算。（2）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3）编制环境应急预案。（4）组织专家评审环境应急预案。（5）根据专家意见修改预案后签署发布环境应急预案并报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应急预案应与泰州海陵区区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形成分级响应和区域联动。具体应急预案见表4-21。

表 4-21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应急计划区	明确主要危险源、明确环境保护目标：附近企业和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2	应急组织结构	实施三级应急组织机构（车间班组、公司级、社会联动级），各等级别主要负责人为应急计划、协调第一人，应急人员必须为培训

		上岗熟练工；区域应急组织结构由当地政府、相关行业专家、卫生安全相关单位组成，并由当地政府进行统一调度。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制定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以及适合相应情况的处理措施。
4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公布企业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单位的报警通讯方式、地点、电话号码以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制、消防联络方法，涉及跨区域的还应与相关区域环境保护部门和上级环保部门保持联系，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以获得区域性支援。
5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救援保障包括企业内准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设施，以及与企业风险事故发生后相关其他部门所能提供的救援保障措施。如当地医疗系统所能提供的周围受感染人群治疗的能力等。
6	应急环境监测	设立常年风向标，明确事故信号，组织企业人员配合环保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专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抢险、救援控制措施	严格规定事故多发区、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事故区域设置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的数量、使用方法、使用人员。
7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计划	事故现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有毒有害物质应急剂量控制规定，制定紧急撤离组织计划和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8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	制定相关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受影响范围内的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事故恢复措施	制定有关的环境恢复措施（包括生态环境、地表水体），组织专业人员对事故后周围环境和人群健康进行监测和调查，对事故应急措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后影响评价。
9	应急培训计划	定期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与演练。
10	公众教育和信息	依据企业自身特点，对企业邻近区域内人群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相关信息，提供公众的自身防护能力。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需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 9、环境管理

### (1) 运营期环境管理

①设置环境管理专职人员，专职人员应具备一定的环境管理水平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

②加强环保宣传，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对全厂职工环保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

③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监督机制建立健全有约束力的、奖惩分明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完善环保指标的监督和考核机制。要做到有规必行，违规必罚。

④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规定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⑤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定岗定职，培训上岗。要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必须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从而确保污染物浓度及总量达标排放。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检修和维护，以保证污染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 （2）环境管理台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如下：

①一般原则：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按日或按批次进行记录，异常情况应按次记录。

实施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其环境管理台账内容可适当缩减，至少记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监测记录信息，记录频次可适当降低。

②记录形式：分为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

③记录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参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附录 A。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码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一致。

④记录频次：按照相关规定对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的记录频次。

⑤记录存储及保存：

a) 纸质存储：应将纸质台账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如有破损应及时修补，并留存备查；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3 年。

b) 电子化存储：应存放于电子存储介质中，并进行数据备份；可在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保存；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3 年。

## （3）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备采样、监测条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废水排放:按照《污染源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水排放口,设标志牌。

②废气排放:按照《污染源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废气排放口设置固定的采样平台,设置标志牌。

③固定噪声源:对噪声源进行治理,并设置标志牌。

④固体废物存储场:固体废物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做到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设立标志。

⑤标志牌设置:污染物排污口(源),应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

#### 8、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其他相关要求:

(1) 建设单位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2) 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3)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4) 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燃料、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5)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1号），项目排污许可管理判定如下。

**表 4-22 项目排污许可管理定情况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三、纺织服装、服装业 18				
27	机织服装制造 181	有水洗工序、湿法印花、染色工艺的	/	其他

由上表可判定，项目属于“十三、纺织服装、服装业 18”中的重点管理类别。

综上，按“一企业一证”原则，本项目施行重点管理，需申请一张重点管理的排污许可证，应在环保竣工验收前进行办理。

### 10、日常环境监测

项目日常环境检测计划表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日常检测计划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 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次/半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硫化氢、氨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废水	DW001	COD	1 次/年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BOD	1 次/年	
		SS	1 次/年	
		氨氮	1 次/年	
		TP	1 次/年	
		色度	1 次/年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11、环保“三同时”验收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见表 4-24。

**表4-24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额
1	废气	车间通风	20
		水帘喷淋处理	
		半封闭池体、绿化隔离、定期喷洒除臭剂	
2	废水	生活污水设置防渗化粪池（5m <sup>2</su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4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
5	固废	生产固废设置 1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及墙围采取混凝土+环氧树脂防渗材料	10
6	总计	/	30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25。

**表4-25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500 万件服装水洗项目						
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车间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20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项目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水帘喷淋处理			
		硫化氢、氨	半封闭池体、绿化隔离、定期喷洒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BOD、氨氮、TP	化粪池预处理	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生产废水	COD、SS、色度、TP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蒸汽冷凝水	COD、SS				
噪声	生产设备、公辅设施	噪声	密闭、隔声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固废	一般固废	污泥、废包装材料	收集外售/厂家回收/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不外排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及环境风险防范			设置厂内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一定的风险防范物资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 1 个雨水排口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项目废水申请的总量控制因子为蒸汽冷凝水和生产废水排放的 COD、TP，本次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COD：1.15428t/a、TP：0.0103428t/a，上述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	
卫生防护距离	-	-	
绿化	依托现有	-	
合计		3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车间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水帘喷淋处理	
		硫化氢、氨	半封闭池体、绿化隔离、定期喷洒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BOD、氨氮、TP	化粪池预处理	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COD、SS、色度、TP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蒸汽冷凝水	COD、SS		
声环境	生产设备、公辅设施	噪声	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中部。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门窗紧闭；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污泥交由有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交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投入运营后应做好防渗措施，定期巡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同时还应定期对废气、废水处理装置进行巡检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运转正常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优化与完善厂区平面布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标准与规范，应保证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和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p> <p>（2）生产车间应设置防雷电设施、对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区域，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p> <p>（3）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职责，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考核。明确各工种岗位的安全职责，并制定各车间、部门安全管理目标和安全管理考核制度。建设单位负责人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经考核上岗。</p> <p>（4）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印发泰州市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设施安全</p>			

	<p>环保部门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泰环发〔2020〕23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按照规范标准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5）设置专职或兼职消防机构，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人员消防安全职责，建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p> <p>（6）做好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和劳保设施的检查。对新员工、复岗员工和调换岗位的员工必须坚持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全体员工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岗位技能教育、消防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教育和考核，提高每个员工的安全意识、风险意识和异常情况下的应急、应变能力。</p> <p>（7）项目双氧水、高锰酸钾等易燃物应储存在专门设计的储存区域内，按照规定进行分类、标记和隔离。不同性质的易燃物应分开储存，避免混合和交叉污染。在操作区域放置必可安防泄漏设备，如防漏托盘、防漏垫等，以便在泄漏发生时能够迅速捕获和处理泄漏物质。定期对管线，储罐等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发现设备设施出现老化、破损等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时，及时对设备设施进行维修或更新；建立维修、使用记录。企业在安全生产、各个生产环节上均设立相应的措施和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配备专门的人员，确保措施有效地落实。</p> <p>（8）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按照规范标准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9）建立运转设备、容器等装置的技术档案。及时如实地填写各岗位原始运行、物料进出等操作记录，并分类存档。组织落实设备的技术检验和维修计划，严禁设备带病或超检验期使用。做好对物料泄漏的监控和检测工作，及时有效地消除“跑冒滴漏渗”现象和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项目在建成投产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进行固定污染物排放许可登记，在投产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专家评审、修改后报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备案。</p> <p>（2）当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开展验收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进行自主验收。</p> <p>（3）建设单位应根据监测计划定期进行自行监测，监测报告应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p>

## 六、结论

### 1、结论

经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产品方案、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等进行综合分析，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所在区域相关规划；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以确保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高新区范围内削减，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上列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分析得出的。如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改变，建设单位应向环保部门进行申报，重新申请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无组织	硫化氢	0	0	0	0.003055	0	0.003055	0.003055
	氨	0	0	0	0.1258	0	0.1258	0.1258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8788	0	38788	38788
	COD	0	0	0	1.16364	0	1.16364	1.16364
	BOD	0	0	0	0.00312	0	0.00312	0.00312
	SS	0	0	0	0.38788	0	0.38788	0.38788
	氨氮	0	0	0	0.000468	0	0.000468	0.000468
	TP	0	0	0	0.0104364	0	0.0104364	0.0104364
	色度	0	0	0	1.03428	0	1.03428	1.0342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絮尘	0	0	0	0.75	0	0.75	0.75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污泥	0	0	0	10	0	10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9	0	3.9	3.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